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黄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了解，黄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崔松宁、周凌宏、杨柏

2022年9月29日